



「獎賞錢」禮券計劃登記/ 更新/ 取消表格

透過登記「獎賞錢」禮券計劃，您便可享受簡單無憂的獎賞新模式；您所賺取的「獎賞錢」將自動轉換為「獎賞錢」禮券並定時寄上。您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填妥以下表格登記或更新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請填妥以下表格並寄回**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8樓信用卡服務組**收。

主卡持卡人姓名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日間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登記/ 更新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

- 首次登記
 更新參與的信用卡戶口

本人同意登記/ 更新下列的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號)：

	新增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本人下列的信用卡主卡戶口*作為每月合併累計「獎賞錢」(「合併信用卡」)。以上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於每個結單日移至下列之「合併信用卡」戶口，以合併計算可獲發的「獎賞錢」禮券數目：

取消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

- 本人同意取消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所有「獎賞錢」將不會自動累計及獲發「獎賞錢」禮券；但已獲發的「獎賞錢」禮券於每季寄上。

本人已細閱並同意受有關「獎賞錢」禮券計劃申請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基本卡持卡人簽署

日期

* 如使用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請填上印於卡面中心位置的港幣子賬戶及人民幣賬戶號碼。

- 註：1. 本申請須受「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滙豐將於收持卡人填妥的表格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指示。
3. 「獎賞錢」禮券計劃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登記或更新。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誰可參與「獎賞錢」計劃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錢」計劃下的不同優惠、計劃或安排。本行可能不時指定規管提供或換領某些優惠、計劃或安排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優惠、計劃或安排可包括「獎賞錢」購物網、「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及「飛行優惠計劃」。
2. 只有本行在香港發出及屬本行不時指定種類的個人信用卡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信用卡種類。本行可豁免 (a) 可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任何信用卡種類，或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及銀聯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可以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亦可以是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卡。獨立優惠卡及iCAN 卡不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
3. 閣下參與「獎賞錢」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如就「獎賞錢」計劃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或有關商戶（如適用）的決定為最終的。該等爭議可包括 (a) 就閣下的參與資格、閣下可獲取的優惠、換領或其他活動或交易的記錄的任何爭議，或 (b) 閣下與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賺取「獎賞錢」

4. 除第5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賺取\$1「獎賞錢」：
 - (a) 以合資格的港幣信用卡簽賬每港幣250元；
 - (b) 以美元滙財卡簽賬每30美元；或
 - (c) 以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子戶口簽賬每人民幣250元。
5.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錢」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錢」。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錢」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金透支；
 - (b) 收費及費用；
 - (c) 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稅務局繳交的賬單；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保險公司繳交為償還保險公司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費用；及
(iii) 以普通卡、金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在網上繳交的賬單。
以合資格信用卡在網上繳費，只有每月結單周期之首港幣10,000元之合資格網上繳交費用才可獲享「獎賞錢」；及
 - (e) 半現金交易包括根據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的：
 - (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及(v)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6. 在下列情況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賺取「獎賞錢」：
 - (a)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 (b)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7. 本行會將閣下賺取的「獎賞錢」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為計算閣下可賺取的「獎賞錢」，本行會將：
 - (a) 任何剩餘金額帶往下一次信用卡交易；及
 - (b) 任何於結單日的剩餘金額帶往下一個結單月。
8. 就分期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時，閣下即可賺取「獎賞錢」。該等誌賬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視乎分期計劃的種類及特點而定。

「獎賞錢」有效期屆滿

9. 已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通常最短為一年及最長為兩年。以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最長為三年。閣下已賺取的「獎賞錢」於信用卡屆滿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到期。信用卡屆滿月份會顯示於信用卡結單及（如適用）閣下的滙豐網上理財賬戶內。

轉讓、合併及換領「獎賞錢」

10. (a)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獎賞錢」不可轉讓。「獎賞錢」可於本行的Reward+應用程式由一位主卡持卡人轉讓至另一位主卡持卡人。若您沒有安裝Reward+應用程式或並未於Reward+應用程式內登記使用「獎賞錢」的轉讓功能，您亦可接收來自他人的「獎賞錢」。(b) 閣下可合併使用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合併使用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
1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換領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獎賞錢」金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閣下「獎賞錢」換領的要求。如閣下未有累積足夠「獎賞錢」以換領產品或服務，任何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將自動被取消。
12. 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一經本行或參與商戶接受，閣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尋求退款或退換任何已換領項目。
13. (a)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在賺取、合併、換領或使用（包括轉移或轉換）「獎賞錢」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沒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及終止閣下的信用卡。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用一項交易賺取「獎賞錢」後以任何方式獲退回該項交易的金額。(b) 無論是由閣下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閣下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

參與商戶

14.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閣下：

- (a) 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或
-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本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閣下負責。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15. 閣下於參與商戶換領商品、服務、現金券、禮券、優惠券或其他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雜項

16. 本行並非「獎賞錢」計劃下可換領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在「獎賞錢」計劃下換領或調換的產品、現金券、禮券或優惠券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中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獎賞錢」計劃下的所有優惠、計劃或安排。如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而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或分開載列。本行有權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獎賞錢」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18.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C. 「獎賞錢」禮券計劃

登記參與

27. 如欲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閣下必須成功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登記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閣下可不時要求登記或更新或取消登記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本行一般會在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收到要求後下一個工作天內或透過其他渠道收到要求後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要求。
28. 閣下可同時登記本行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登記附屬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但閣下必須選擇其中一張基本卡作每月合併累算「獎賞錢」之用（簡稱「合併信用卡」）。

把「獎賞錢」轉換為「獎賞錢」禮券

29. 就計算閣下可獲發的「獎賞錢」禮券數目，各個已登記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會於每個結單日自動被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該轉移會顯示於相關月份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
30. 本行會轉換於合併信用卡每個結單日在合併信用卡戶口內所有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本行會按每\$50「獎賞錢」為單位將「獎賞錢」轉換成「獎賞錢」禮券。閣下可透過合併信用卡月結單及滙豐網上理財查閱已累積及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總值。
31. (a) 本行會每季發出一張「獎賞錢」禮券。本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計算閣下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的價值。「獎賞錢」禮券會於隨後一個月（即分別為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郵寄給閣下。
- (b) 各「獎賞錢」禮券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屆滿的「獎賞錢」禮券將不獲補發或替換。
- (c) 閣下不可 (i) 把已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的「獎賞錢」還原至登記信用卡戶口，或(ii) 將「獎賞錢」禮券轉換回「獎賞錢」。
32. 如閣下任何已登記的信用卡戶口變成無效或未有維持良好信用狀況（當中可能包括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凍結），本行有權隨時取消閣下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的權利。如本行取消閣下的參與，本行有權取消合併信用卡戶口內任何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及任何已向閣下發出的「獎賞錢」禮券或就該等事宜另作任何其他安排。

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

33. (a) 閣下可於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商戶的特選門市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閣下必須出示「獎賞錢」禮券正本及閣下的合併信用卡以換領商戶優惠券。
- (b) 每張「獎賞錢」禮券只可於其中一間列印於「獎賞錢」禮券上的參與商戶指定門市換領其相等價值的商戶優惠券。
- (c) 如閣下通知本行「獎賞錢」禮券已遺失或被竊但閣下隨後獲得該「獎賞錢」禮券，閣下不可以該「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否則，除以上第13條所載的權利外，本行亦有權扣取與已換領的商戶優惠券價值相等的「獎賞錢」，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
34. 閣下不可 (a) 以「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換領現金，或 (b) 把「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轉移至其他信用卡戶口。

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Reward+應用程式指專為香港滙豐信用卡而設的滙豐Reward+流動應用程式，持卡人可於Reward+應用程式管理信用卡賬戶。它受約束於此條款及細則、Reward+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Reward+應用程式的特定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